

陕西省康复医院  
2026 年标识标牌服务采购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SKFY-CGB-Q-F2026-15

甲方：陕西省康复医院

乙方：西安新唐灵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2 日

采购方：陕西省康复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方：西安新唐灵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供货事宜达成协议如下，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 一、合同采购内容

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200000元（含税）。

说明：（1）合同总价包括：本合同额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及全部明示和暗示的风险及本项目所涵盖的一切费用。

（2）本合同为单价固定、据实结算的框架协议，价款包含全部成本、税费、运输、安装、售后等一切费用，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由以下组成：附件 1：陕西省康复医院 2026 年标识标牌服务采购项目清单。

3.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二、付款时间、付款方式和付款条件

（1）付款方式：据实结算，年度累计结算总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在甲方收到订单产品验收合格并签署确认单后，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在甲方收到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2）实际供货中如有产品未在附件 1 所列清单中，应参考清单中类似产品进行综合计算，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产品价格。

（3）支付方式：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转入乙方银行账户。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全称：西安新唐灵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账 号：61050191930000000044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中海熙岸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9MA6U20EF8T

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如乙方账户信息变更，乙方应出具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变更文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乙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及其他相关责任。乙方迟延开具发票、无法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金额低于约定金额的，甲方有权相应地延迟付款、暂不付款或按低于约定金额的发票金额来付款，并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最终结算价格达到合同最高执行总价，以上两项任一达成，本合同均自动终止。合同终止前甲方已正式下达的有效订单，乙方须继续按合同标准完成制作、安装、验收及质保，甲方按原约定结算付款；合同终止后甲方不再下达新订单。

服务期满半年，根据乙方服务情况进行考核（附件 2：服务期内供应商服务评价表）。

安装及质保期：依据科室要求或规定尺寸上门安装，所有标识标牌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 1 年，接电类产品 2 年，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均由乙方免费维修更换。

#### 四、验收条款/要求

(1)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检验合格的标牌应平整光滑，印刷画面不应有裂开的纹路、斑点、暗影，侧焊点无明显的毛刺、齿痕、波浪状问题，数量与核定制作数量一致，若存在材料以次充好等以上问题，视为产品不合格。

(2)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双方根据合同约定的要求及标准，对交付产品、服务态度及工作效率进行排查，确认其质量和完整性；对合作过程中的进度期限进行检查确认是否按规定时间完工；对合作最终成果由各科室进行评估后签字验收，确认是否达到预期效果。

#### (3) 履约验收标准：

服务质量评估、合同履行评估、安全性合规性评估、导视优化效果/院感/消防、评审标识合规性、数字化台账完整性、错峰施工执行情况、无障碍标识完善度等内容，以上标准均按法律条例规定执行。

所有标识标牌产品按材质特性采用定制防护包装，防止运输过程中磕碰、刮花、变形，乙方在运输过程中承担全部货损责任；按采购人要求分批次供货，单批次产品接到需求后 2 小时内响应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制作并送达指定地点；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全程技术支持，针对产品规格、安装工艺等问题即时响应，6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整体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将增值服务完成情况、迎检支持效果、施工文明规范、数字化台账完整性纳入考核

(3) 验收异议条款：甲方验收时发现产品、服务不符合约定标准的，甲方向乙方提

出异议；乙方须在收到异议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免费整改、重做、更换。同一批次产品经两次整改仍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解除该批次订单，乙方须承担全部损失。

#### 五、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

(1) 乙方应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

(2) 乙方自行选择运送方式并负责将产品运输到指定交货地点，并承担合同中约定的全部费用。

(3) 运杂费包含在甲方根据验收确认单的支付给乙方的款项内，包括乙方发货地至交货地之间所需的运输费、仓储费、装卸费、保险费、二次倒运费、现场保管费、包装费、摆放费、养护费、垃圾清理费等。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并经书面验收合格之前，毁损的风险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5) 乙方应在项目实施前向甲方提供材质样品（图、实物），若验收过程中有材质不符合预期标准，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六、违约责任

逾期交货：须与甲方协商，如果甲方仍需要，乙方应继续履行该合同；对于协商后达成的交货日期，乙方仍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承担总货款的千分之三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自行承担损失，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以及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提供虚假材料，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如产品未签收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视为乙方不能交货并按照相应约定处理；如产品已经签收的，甲方有权退货，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总合同金额的30%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的损失不足以用违约金弥补的，甲方仍可向乙方追偿。

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约，甲方有权扣留剩余款项，作为对甲方损失的赔偿，剩余款项已付或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仍可向乙方追偿，乙方还须支付总合同金额30%违约金。

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错峰施工、环保材料、数字化台账、评审迎检等增值服务的，甲

方有权酌情扣减款项。

## 七、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若因履行合同产生争议不能通过协商解决，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因违约方违反约定事宜产生纠纷，守约方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均由违约方承担。

## 八、自媒体宣传禁止条款

未经甲方（陕西省康复医院）加盖公章的书面同意，任何个人口头或书面授权均无效，乙方及其关联方（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代理商、经销商、授权服务商等）、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合作第三方，不得在任何自媒体矩阵及公开平台发布、转载、传播任何与甲方相关的信息。

前款所称“自媒体矩阵及公开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抖音、快手、小红书、微博、B站、知乎、今日头条、企业官网、行业网站、电子期刊、直播平台、短视频平台、各类社交群组及其他互联网信息发布渠道。

前款所称“与甲方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名称、LOGO、院容院貌、科室标识、医护人员肖像、姓名、职称、诊疗活动、设备安装使用场景、药品及耗材临床应用案例、双方合作关系、项目信息、患者任何信息（含匿名化信息）、任何带有甲方标识的内容，以及任何可能被公众误认为是甲方官方宣传或认可的内容。

若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甲方有权同时采取以下全部或部分措施：

(a) 立即单方解除全部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b) 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全部差额（包括但不限于名誉损失、法律费用、整改费用等）；

(c) 要求乙方立即删除所有违规内容，并在全国性主流媒体及涉事平台首页显著位置发布经甲方审核同意的公开致歉声明，消除影响；

(d) 将乙方及其所有关联方永久列入我院供应商黑名单，禁止其今后参与我院任何采购项目；

(e) 保留追究乙方其他法律责任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名誉权侵权、不正当竞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泄露商业秘密等）。

本条款效力独立于主合同，主合同无效、被撤销或终止，本条款仍然有效。

##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权利

项目监督与管理：甲方有权对乙方标识标牌的设计、制作、安装等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进度报告、质量检测报告等资料，确保项目符合本需求书及相关标准要求。

验收与整改要求：项目完成后，甲方依据合同约定、设计方案及国家相关标准对标识标牌进行验收。若发现质量、规格、数量等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合同变更与终止：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因医院实际需求变化，甲方有权在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若乙方存在严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2) 义务

提供基础资料：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医院建筑平面图、科室分布信息、设计风格要求等必要资料，协助乙方准确了解项目需求，确保标识标牌设计制作符合医院实际使用场景。

协调内部配合：甲方负责协调医院内部各部门，为乙方提供施工便利条件，如安排专人对接、协调施工场地使用时间、确保施工期间水电供应等。

保守商业秘密：甲方对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的技术资料、设计方案等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交货时间自然顺延。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权利

获取项目资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约定及时提供项目所需的各类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医院相关图纸、科室信息、设计要求等，以便开展标识标牌的设计制作工作。

合理拒绝不合理要求：对于甲方提出的超出合同约定范围且不合理的要求，乙方有权在与甲方充分沟通说明后，予以拒绝。

### 2) 义务

设计制作与安装：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需求和合同约定，完成标识标牌的设计、制作及安装工作，确保标识标牌的材质、工艺、规格、数量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本项目需求书要求。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

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的过程中，不允许利用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相关资料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经济及法律追诉的，由乙方完全承担。

乙方必须设置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及专职安全员，杜绝违规安装。

乙方供货人员要安全文明服务，不准赤脚或穿高跟鞋、拖鞋和裙子进入供货场地；供货场地禁止吸烟；高空作业时必须系安全带，佩戴安全帽，不得穿硬底鞋及带钉易打滑的鞋；不准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及冒险作业；不准从高处往下抛投物料；不准酒后上岗。

乙方供货人员要严防火灾，不准在禁止烟火的地方动用明火；要文明供货，不得在现场戏耍和打架斗殴；要注意用电安全，电器开关要设箱加锁，不准乱拉乱接电线。

乙方负责所有服务所需品备件及耗材等的运输。确保备品备件及耗材等安全、完整到达服务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安装费等。

违反以上约定者，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有权制止其行为并劝其离场，乙方应停货整顿（停货期间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违反以上约定3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解除，乙方除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承担违约金。

由于乙方在供货过程中组织管理不当违反安全规程、消防安全条例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所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经济损失及人身伤亡，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在供货中如发生事故造成甲方财产经济损失、人身伤亡，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应挑选具有丰富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该项目，若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制作，甲方有权随时更换乙方该项目工作人员。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建立标识数字化台账，更新维护记录；配合甲方完成等级评审、院感、消防等检查的标识整改工作。

乙方须按期向甲方交付本项目所有标识标牌的最终设计稿、矢量图源文件（AI/CDR格式），并在文件或配套清单中清晰标注每款产品的具体尺寸、材质、工艺、厚度、安

装方式等完整信息，供甲方存档备查。

乙方为本项目设计制作的所有标识标牌最终设计稿、矢量图源文件等成果的知识产权自交付之日起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用于其他任何项目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售后服务：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一定期限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标识标牌的维修、更换、清洁等。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维修和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外，乙方应提供有偿维修服务，并保证维修配件的供应。

遵守保密条款：乙方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医院内部信息、患者隐私、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 十、协议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4.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康复医院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二路52号

法人/委托代理人：



李和伟

电话：029-88252683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2日

乙方：西安新唐灵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国际港务区华南城五金机电

法人/委托代理人：



李青萍

电话：13289661765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2日